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4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252021009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8）。2022年9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送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赣处罚字（2022）2号）。

二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内容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军、罗清华、龙良萍、闵银章、辛毅敏、柳光明：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江特电机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拟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7年至2018年期间，江特电机间接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宜春银锂）通过与其相关客户开展无实物流转的虚构交易，虚增营业收入、存货和利润。其中：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26,938,461.55元，虚增利润总额26,938,461.55元，分别占江特电机2017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0.8%、8.18%；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67,403,160.76元，虚增存货95,295,747.91元，累计虚增利润总额111,035,633.67元，分别占江特电机2018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、存货、利润总额的2.23%、10.77%、6.39%。上述情况导致江特电机披

露的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以上事实，有江特电机相关公告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、财务会计资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江特电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，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行为。

时任江特电机董事长兼总裁朱军，时任董事兼副总裁罗清华，时任财务总监龙良萍，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；时任董事会秘书闵银章，时任宜春银锂总经理辛毅敏，时任宜春银锂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长柳光明，是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。

二、对朱军、罗清华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。

三、对龙良萍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。

四、对闵银章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。

五、对辛毅敏、柳光明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八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 年修正）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 119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依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、第 9.5.3

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